

##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健康檢查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頒訂「學校衛生法」、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學生手冊-衛生保健實施要則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新生、復學生、轉學生。(新生確定休學者可免體檢，待申請復學時再做入學健康檢查)。
- 四、懲處規定：依據「學生手冊-衛生保健實施要則」第 4 條，為預防潛在傳染病在校園擴散，新生入學時，未依規定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至臺灣各醫院檢查，**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，無法領取學生證，在完成健康檢查後方可領取學生證。開學後 1 個月仍未完成者不得住宿。**
- 五、檢查項目及內容：(依據教育部「大專院校健康檢查實施項目標準建議表」辦理)
  - (一)身高、體重、血壓。
  - (二)視力檢查：裸視及矯正視力、辨色力檢查。
  - (三)聽力檢查：聽力。
  - (四)腰圍測量。
  - (五)尿液檢查：尿糖、尿蛋白、尿潛血、酸鹼值(女性受檢者月經期間應先告知註記)。
  - (六)耳鼻喉檢查：中耳炎、扁桃腺腫大等。
  - (七)頭頸：斜頸、異常腫塊及其他。
  - (八)胸部：心肺疾病。
  - (九)腹部：肝脾腫大及其他。
  - (十)肌肉及骨關節：四肢及關節活動。
  - (十一)口腔檢查：口腔衛生不良、口腔黏膜異常、牙齦炎、牙周病、齲齒、牙結石、咬合不正、缺牙。
  - (十二)血液常規檢查：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紅素(Hb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、平均紅血球血紅素濃度(MCHC)、MCH、Mct、MCV。
  - (十三)肝功能檢查：SGOT、SGPT。
  - (十四)B 型肝炎檢查：表面抗原檢查(HBsAg)，如果 HBsAg 陽性，則加作 HBeAg 檢查，如果 HBsAg 陰性，則加作 HBsAb 表面抗體檢查。
  - (十五)膽固醇檢查：總膽固醇檢查。
  - (十六)腎功能檢查：血中尿素氮(Creatinine)、BUN 檢查。
  - (十七)痛風檢查：尿酸檢查。
  - (十八)胸部 X 光攝影檢查：疑似肺結核、肺結核鈣化、脊椎側彎及其他。

六、請下載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」並詳閱「本校新生入學健康檢查隱私權政策告知事項聲明」，於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簽名，有填寫過去疾病史者，請務必填寫「過去疾病史調查表」並與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裝訂一起，持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依檢查方式任選一種完成體檢。

網址：<https://osa.ntut.edu.tw/p/412-1041-13049.php?Lang=zh-tw>

七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本校簽約健檢診所檢查：

1. 檢查單位：啟新診所。
2. 地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三段 42 號 4 樓，電話：02-25070723。
3. 須事先網路預約【下午】體檢時間，不接受現場報名，預約網址：

[https://service.ch.com.tw/group\\_check/Online\\_Reg.aspx?tp=sh](https://service.ch.com.tw/group_check/Online_Reg.aspx?tp=sh)



4. 費用：每人新台幣 600 元。低收入戶學生可辦理免費體檢，請交臺灣各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影本即可辦理。
5. 檢查須知：不須空腹，穿著簡便服裝，睡眠充足，心情輕鬆，檢查前一天晚上禁止服用維他命 C 藥品、果汁及可樂。
6. 請於開學前完成體檢，開學時繳交體檢證明單到衛保組江小姐(第二教學大樓 1 樓)以利後續領取學生證。體檢報告請於體檢完後一個月後自行上網查詢。

<https://osa.ntut.edu.tw/p/412-1041-13049.php?Lang=zh-tw>



(二)可交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(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2 月)，或攜帶本校「健康檢查資料卡」至臺灣各醫院體檢，於開學時繳到衛保組，檢查項目若與規定不符(教育部規定)或有短缺者需補做完全，否則視同註冊手續不完全，得依校規議處。

連絡人：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江小姐，分機 1263